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45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安方”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发行 12 亿元“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 安方债/ 19 毕节安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及上述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PR 安方债/ 19 毕节安方”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共有 3 条新增被执行信息，合计被执行金额为 5.95 亿元，执行法院均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系公司为第三方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1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黔 01 执 722 号	22,659.80
2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黔 01 执 716 号	20,452.25

3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黔 01 执 717 号	16,402.43
合计			59,514.49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证鹏元整理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 安方债/ 19 毕节安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